

# 第11章 設計圖說

## 各向剖面圖

### 橫向剖面圖

(SCALE :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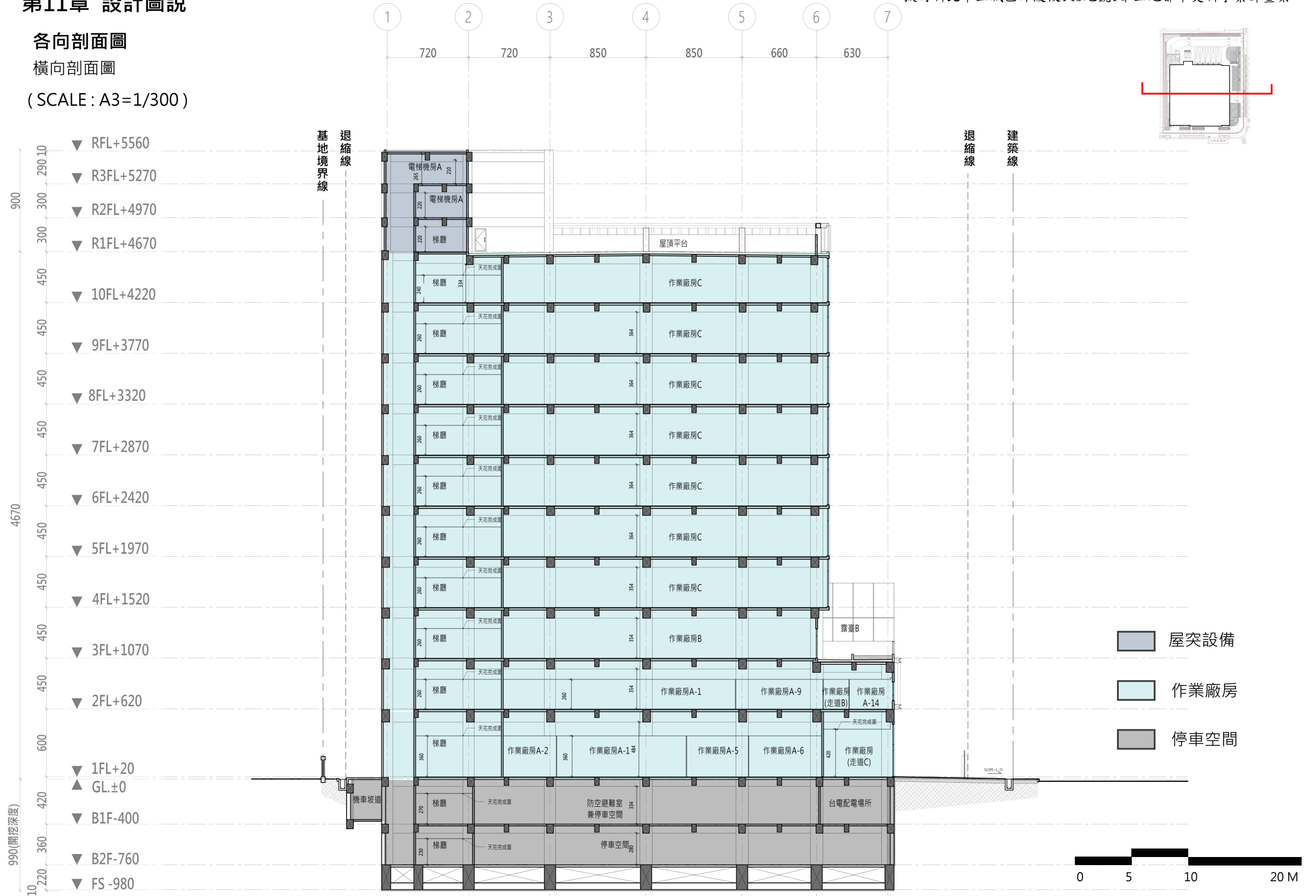


圖11-13橫向剖面圖



各向立面圖

西南向立面圖

(SCALE :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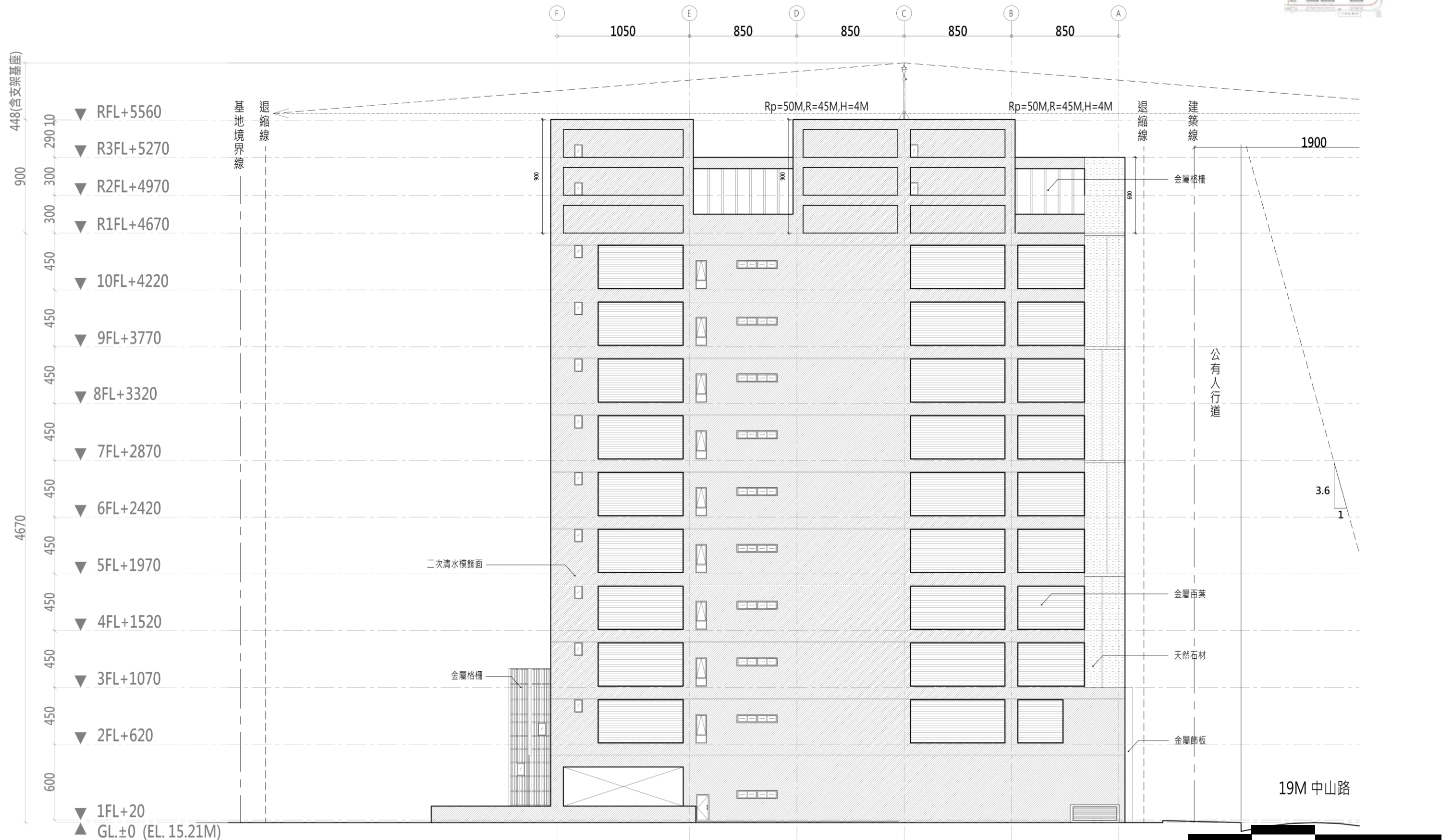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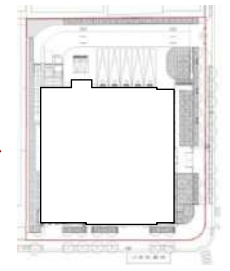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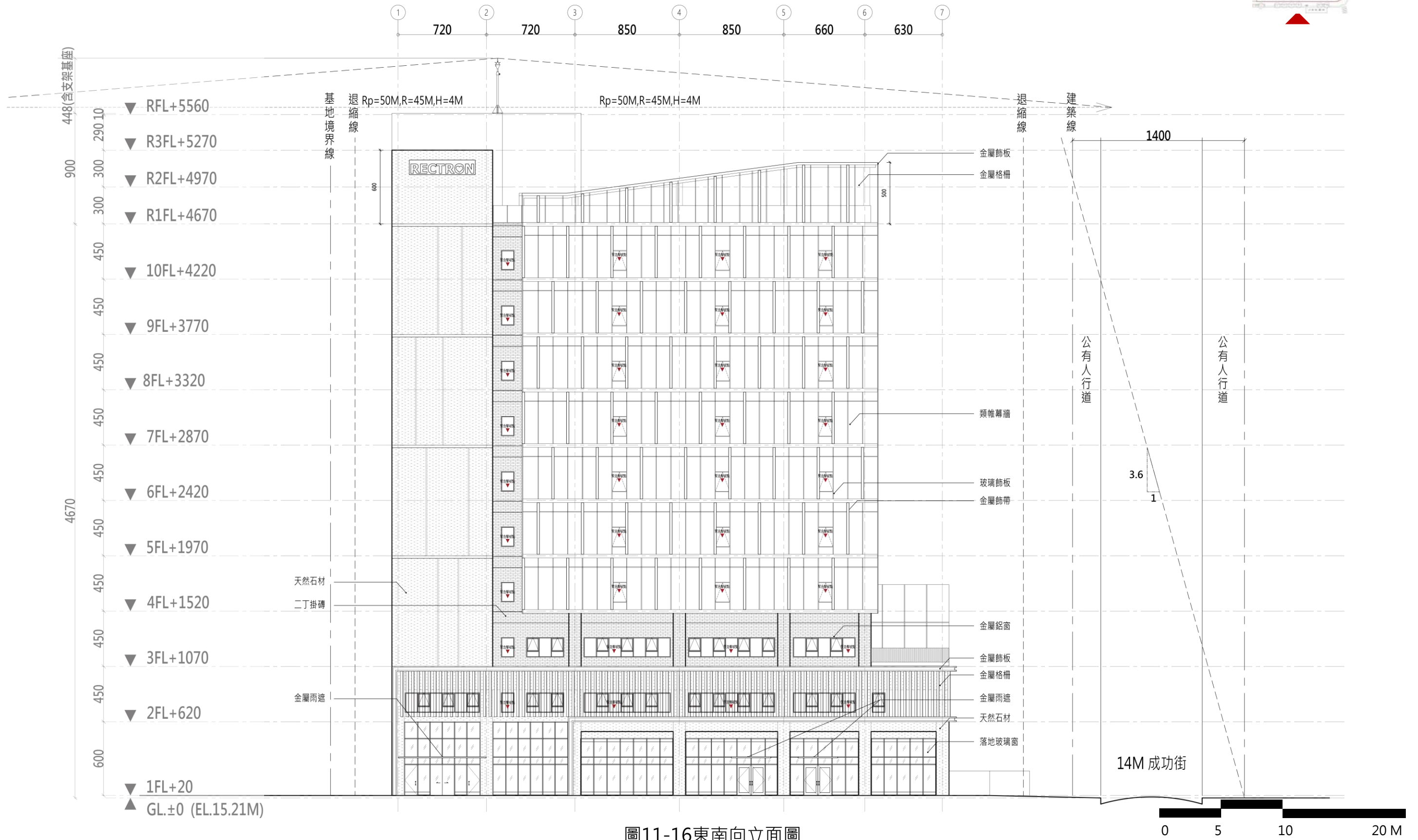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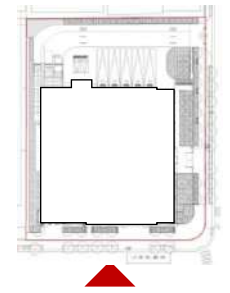


圖11-15西南向立面圖

各向立面圖

東南向立面圖

(SCALE: A3=1/300)



各向立面圖

西北向立面圖

(SCALE :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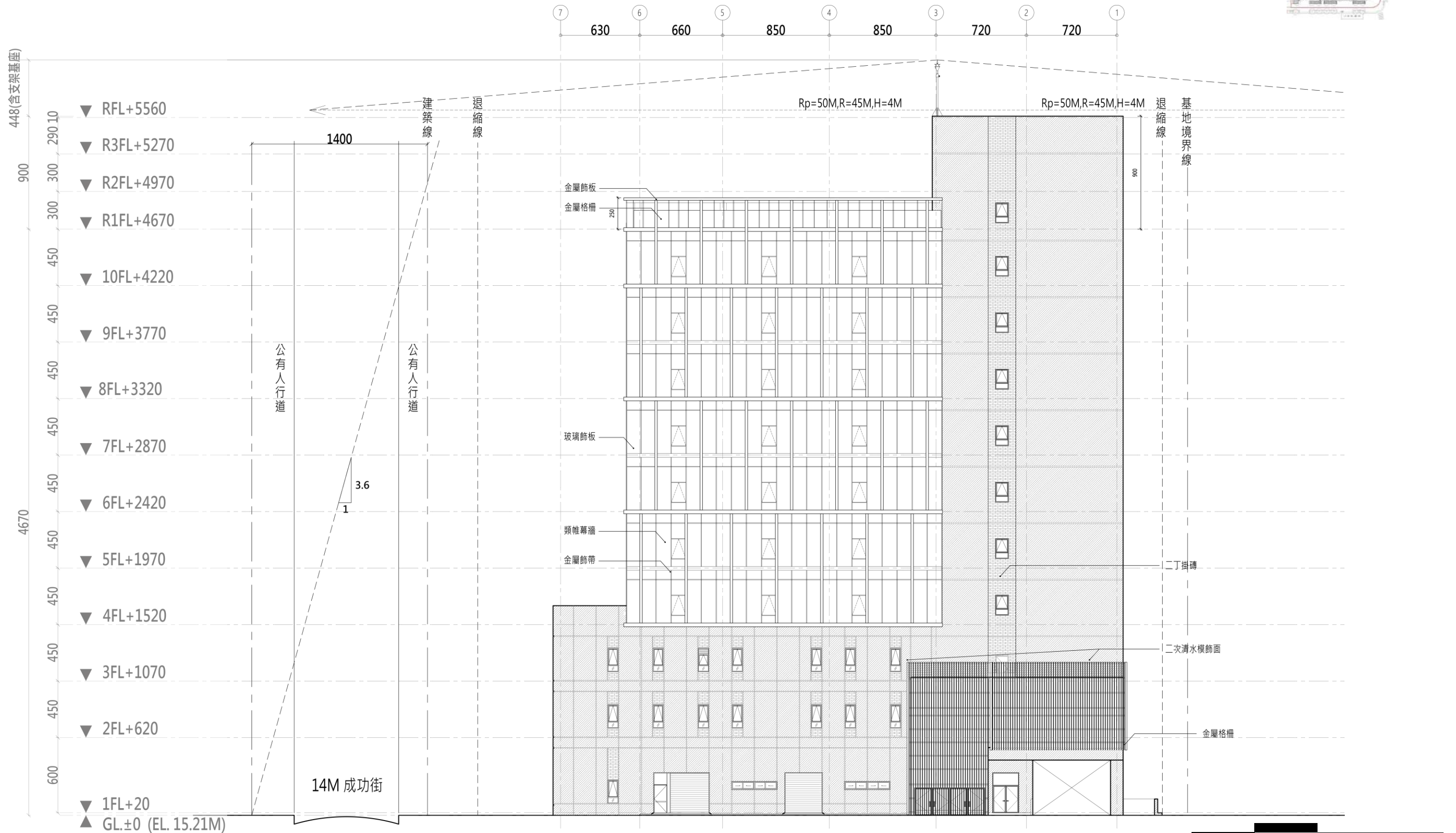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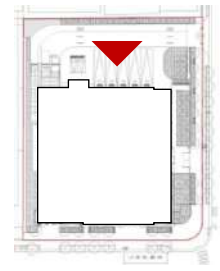


圖11-17西北向立面圖

東南向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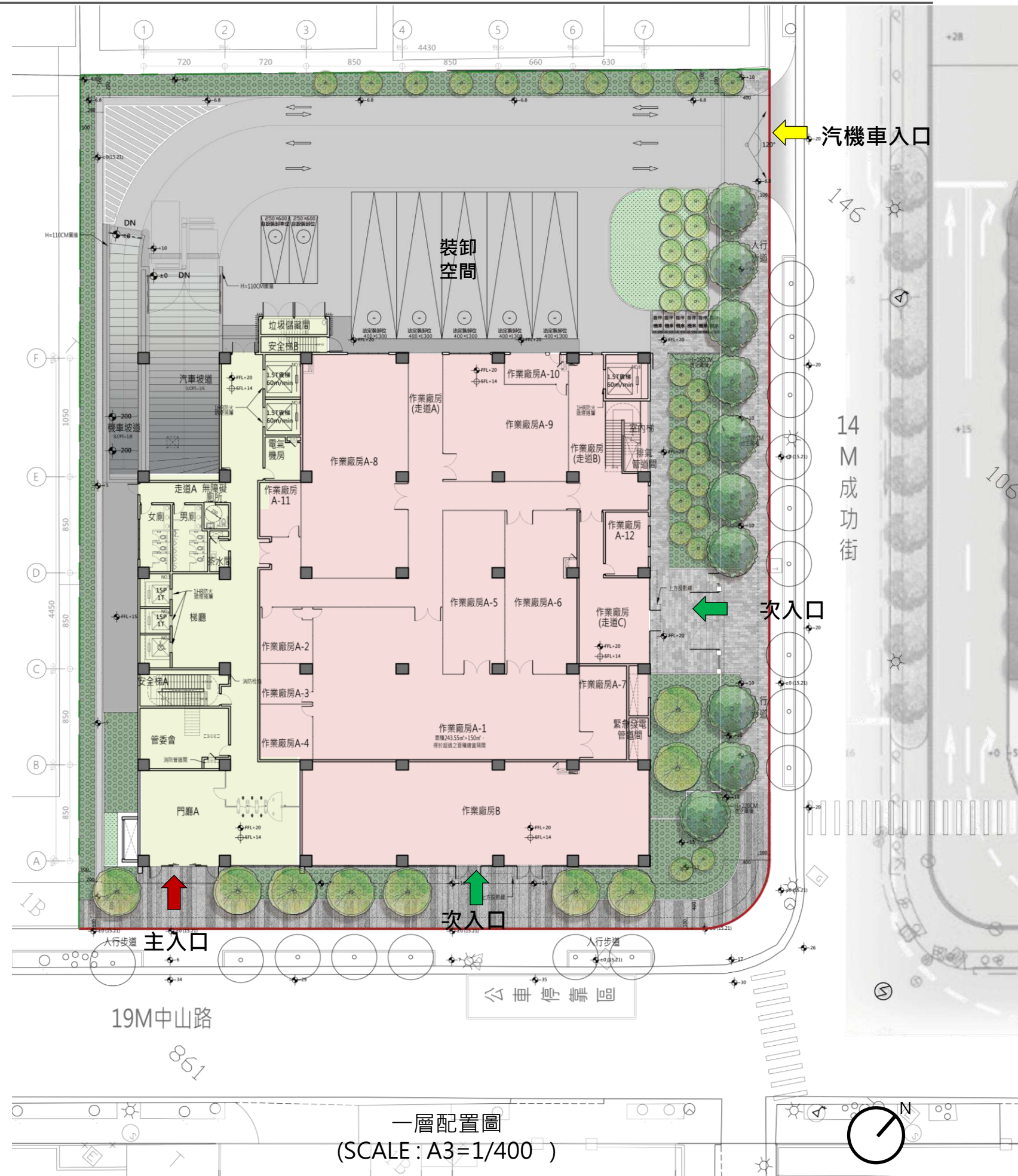
圖11-18東南向透視圖

一、基地配置

基地東南向臨19M中山路，東北向臨14M成功街，建築線退縮4M、基地境界線退縮2M建築，建築線外側為公有人行步道。基地東北側留設2.5M無遮簷人行步道及1.5M植栽區，另於東南側留設4.5M帶狀空間，並以基地臨路側2.5M人行步道串聯沿街開放空間。

二、動線與機能分區

考量主要計畫道路為19M中山路，故將主入口及正立面設置於東南側，並退縮4.5M帶狀空間及單排喬木，營造良好步行體驗。東北側為自設門廳，鄰接2.5M人行步道及單排喬木，並以高2.2M透空圍牆及複層植栽做軟性介面；裝卸位及地下停車動線由東側14M成功街進入基地西北側，由基地西北側進入地下停車場。



- 
- 公設空間
- 
- 汽機車入口
- 
- 作業廠房
- 
- 自用人行次入口
- 
- 大樓人行主入口

一層配置圖  
(SCALE : A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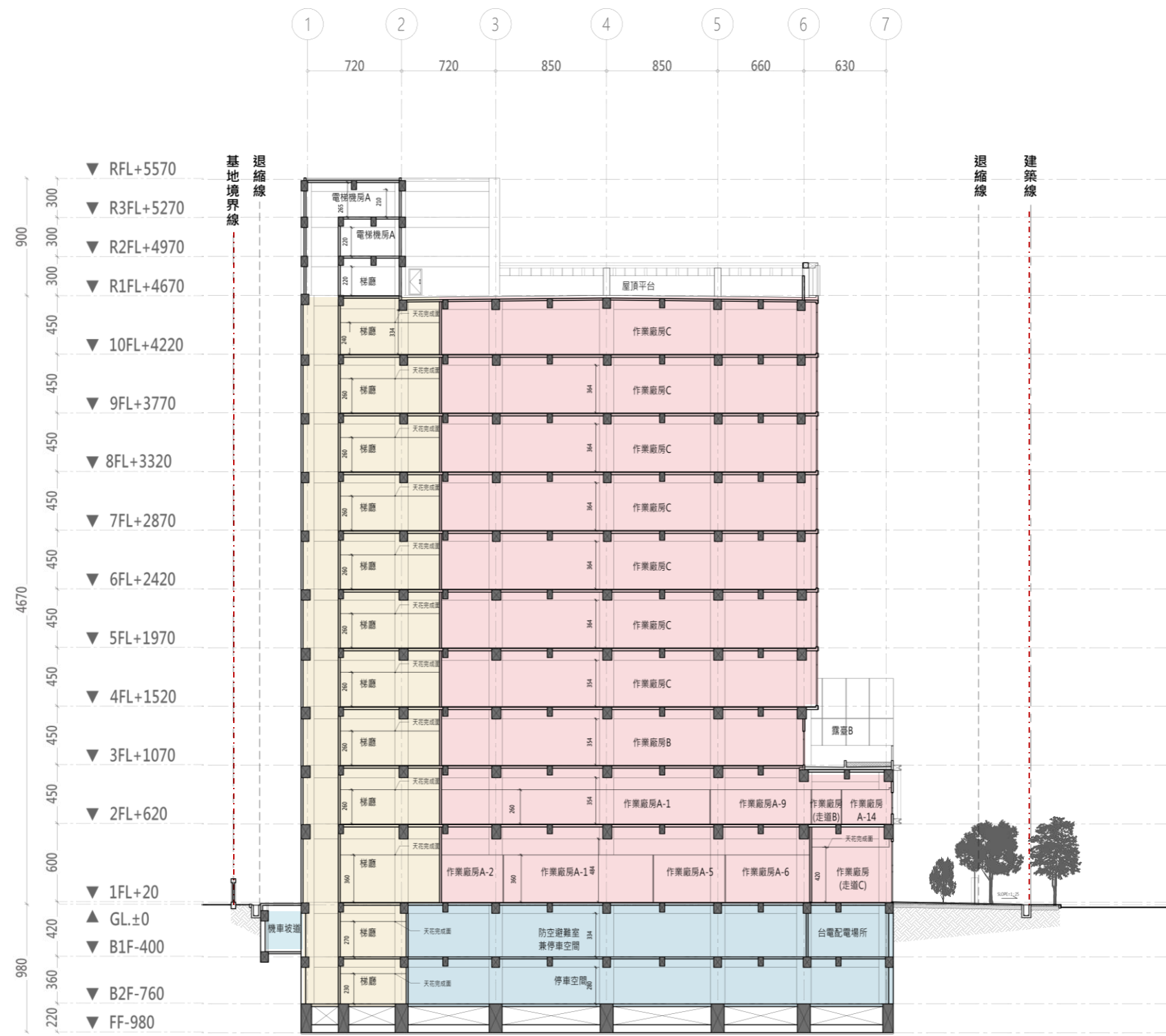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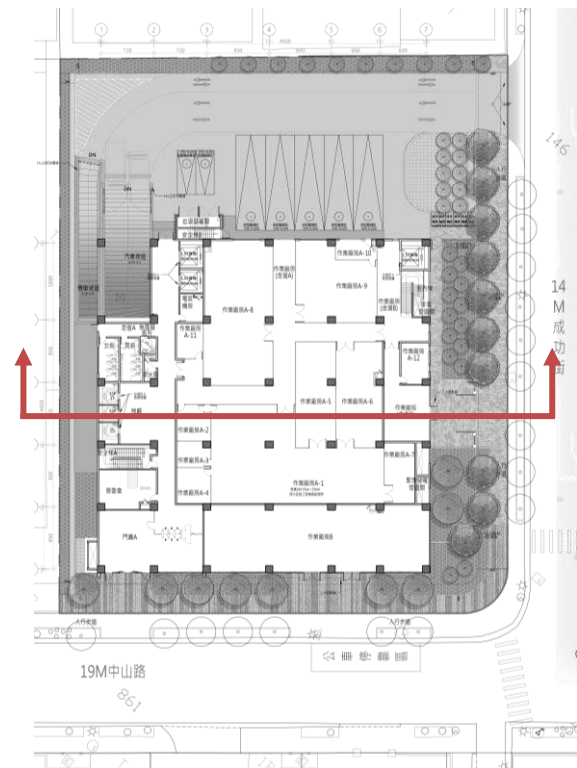
一、量體規劃

本案基地位於土城工業區，東南側臨19M中山路，東北側臨14M成功街，未來規畫地上10層與地下2層之工廠大樓。

一、二層規劃為作業廠房，三層為作業廠房及員工宿舍，四層以上全為作業廠房，地下室為停車場、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空間。

二、樓層空間用途

- 1F：門廳、作業廠房(C2)
- 2F：梯廳、作業廠房(C2)
- 3F：梯廳、作業廠房(C2)、廠房附屬空間(C2)
- 4F~10F：梯廳、作業廠房(C2)
- R1F~R3F：機電設備、電梯機房、水箱
- B1F~B2F：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機電設備



剖面示意圖  
(SCALE: A3=1/400 )

- 梯廳
- 作業廠房
- 停車空間

設計說明：

1. 材質：

二次清水模飾面、景觀鋁窗、金屬格柵、天然石材、金屬飾板、二丁掛磚。

2. 外牆主體以二次清水模飾面為主，東南向主要入口上方以天然石材立面設計，營造鮮明的入口意象。搭配局部金屬格柵，增加主體層次並點綴空間量體，創造視覺焦點。

3. 景觀鋁窗妝點豎向、橫向金屬飾板，增加立面趣味性，並加強建築立面直向的視覺效果。

4. 局部牆面以二丁掛磚設計，配合立面考量，塑造俐落的立面視覺效果。

色彩計畫說明：

色彩選用低彩度明亮柔和色系為主，大面積帷幕牆則以淺藍深藍兩種顏色體現，展現大方明亮的視覺效果，同時以白色金屬飾帶於帷幕牆上錯落排列，增加立面視覺上的活潑感。



二次清水模飾面示意圖

金屬格柵示意圖

景觀鋁窗示意圖



▲ 東南向立面圖

▲ 西北向立面圖

圖12-3建築物造型、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一、建築物照明計畫

本案公共人行步道設置景觀矮燈，營造良好的夜間步行體驗。法定裝卸空間及街角設置景觀高燈，提高晚間照明，避免行車衝突以利人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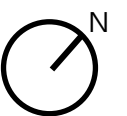


圖列	燈具名稱	數量
■	景觀高燈-1	12
●	景觀高燈-2	8
—	景觀矮燈	21
●	壁燈	5
▲	投射燈	2
—	線型投射燈	6



一層配置圖  
(SCALE : A3=1/400)

圖12-4建築物照明計畫圖(一)



一、建築物照明計畫

本案的設計理念，除了使用燈光呈現建築量體及立面層次的美感，使建築物的存在與都市空間、人為活動，都產生更密切的呼應。

(一)重點照明

1. 室外主要出入口-配合量體及室內設計設置燈具。
2. 帶狀開放廣場-與景觀照明結合。
3. 地面層室內照明-強調重點空間。

(二)機能性安全照明

1. 停車場出入口。

天際線- City scale	建築量體立面- Street scale	底層基座- Human scale	
勾勒建築量體線條，建立與都市背景的立體關係，同時增加遠處矚望的辨識度。	內透光表現立面材質的進退與變化，明暗對比使建築量體更富於層次，塑造宛如燈籠般的燈光意象	加強一樓空間照明，並配合主入口門廊照明及大廳燈光透出，暗示建築重點空間及活動。	
System 1	System 2	System 3	System 4
利用LED條燈設置於金屬飾帶及飾板上，強調建築垂直及水平向，延伸視覺效果並同時增加趣味性。	藉由室內空間機能性之照明透出，隨著使用空間變化，呈現亮、暗錯落趣味。	藉由造型金屬隔柵打光，創造立面的光影躍動，並塑造建築的立體表情。	利用景觀高、矮燈點綴地面層開放空間，搭配景觀與街道家具點綴，創造出柔和的夜間戶外環境。



圖12-5建築物照明計畫圖(二)

一、沿街步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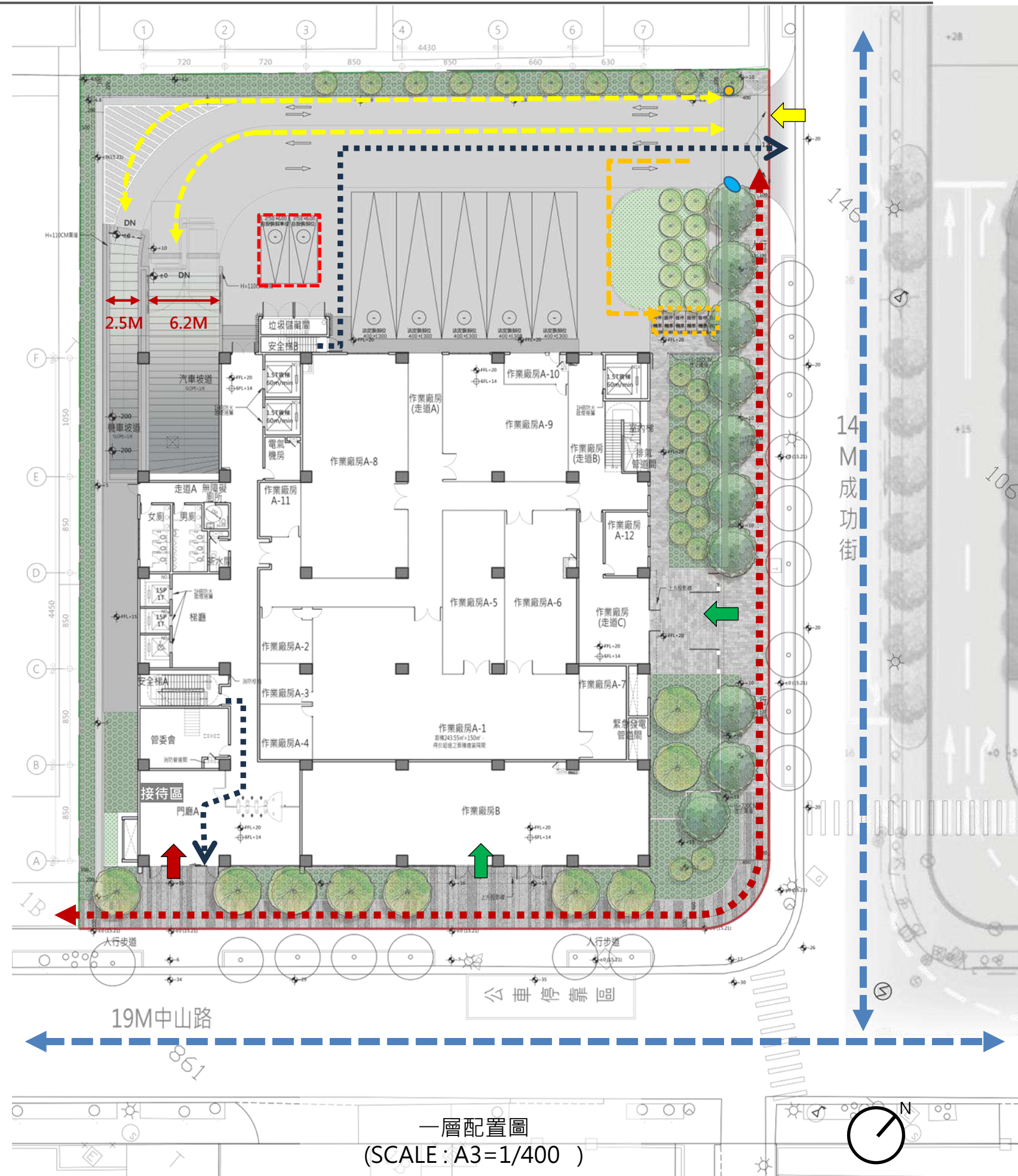
沿街設置單排喬木，配合建築機能，串連各活動空間，並於街角處適度放寬，有利人潮集散。

二、入口管制

本案為企業廠房及出租廠房空間，進出人員以企業員工為主，偶有訪客進出需求，管制點設置於大門、後門、自設門廳入口及車道出入口，並提供訪客臨停車位、公共車位，維持大樓之安全及活動品質。

【建築技術規則】第135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本案檢討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本案距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均 >5M，符合規定。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本案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坡度 <1/8，符合規定。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本案距離公共汽車招呼站 >10公尺內，符合規定。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本案汽車出入口20公尺內無規定所列之設施出入口，符合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本案無涉及，符合規定。

- ➡ 汽機車行動線     
 ● 反光鏡     
 ➡ 人行主入口
- ➡ 臨停車位動線     
 ● 出車警示燈     
 ➡ 人行次入口
- ➡ 道路車型系統     
 - - - ➡ 人行動線     
 ➡ 車行入口
- 地面臨停機車位     
   自設裝卸車位     
 - - - ➡ 避難通路



一、地下一層停車位

依【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二階段)】第7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2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

樓地板面積17460.43m<sup>2</sup>(不包含停車空間、門廊、外廊、機械房...等)。

法定汽車數=(17460.43 m<sup>2</sup>-500)/250=67.84，取68輛。

法定機車數=(17460.43 m<sup>2</sup>-500)/250=67.84，取68輛。

依【建築技術規則】167-6條規定，停車總數量在51~100之間，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2輛，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得小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法定數量：

法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2輛，本案實設2輛。

法定無障礙機車停車位=2輛，本案實設2輛。

實設汽車位檢討：

本案實設汽車位=

法定68輛(含無障礙2輛)、自設35輛、公共車位5輛、自設裝卸車位3輛；

合計111輛...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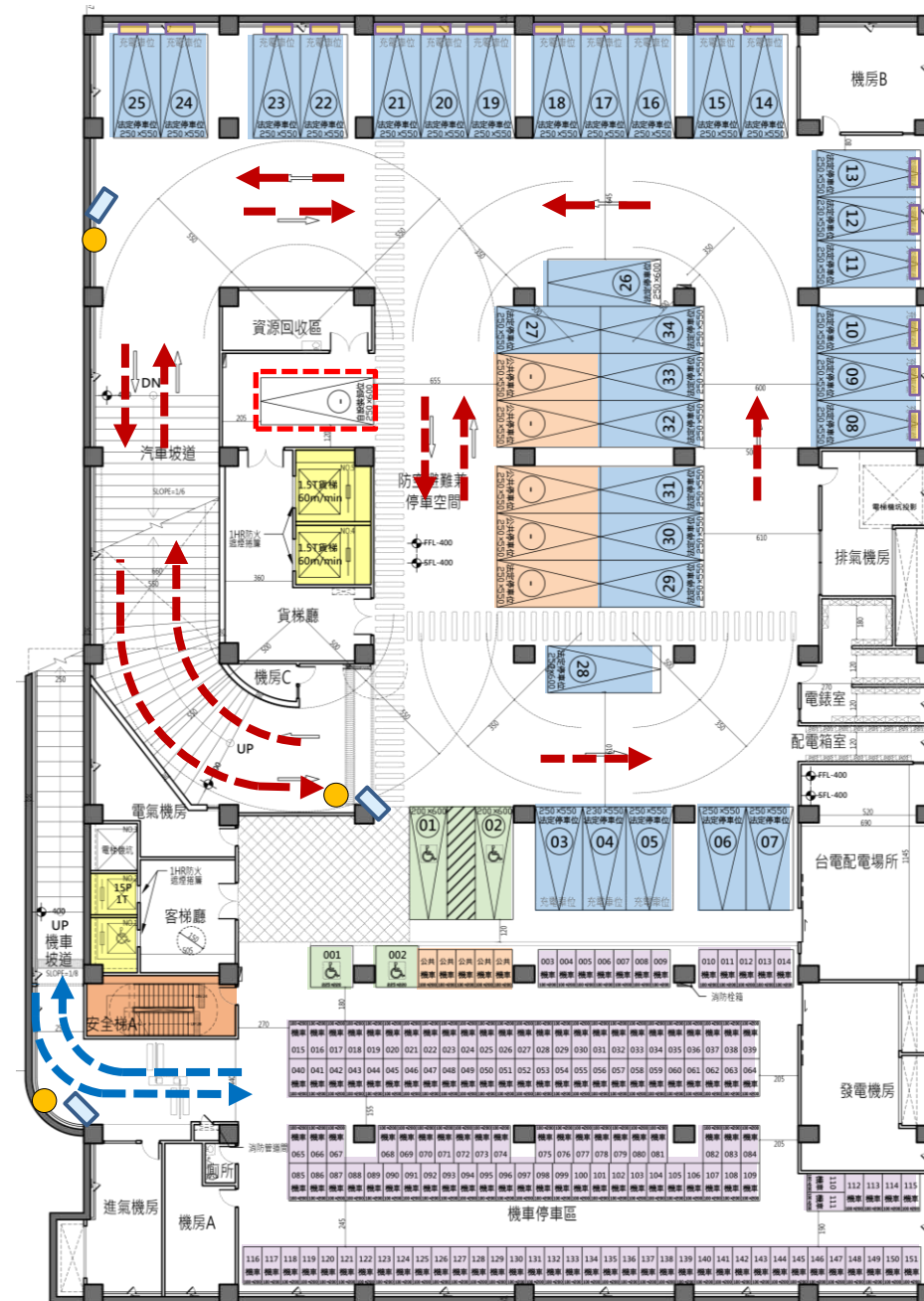
實設機車位=

法定68輛(含無障礙2輛)、自設83輛、公共車位5輛、地面臨停車位6輛；

合計162輛...OK

法定大貨車裝卸位5輛，實設5輛...OK

實設車位數量計算			
車種		數量	合計
汽車	一般(B1F)	32	111
	一般(B2F)	69	
	公共汽車位(B1F)	5	
	無障礙汽車位(B1F)	2	
	自設裝卸車位(1F)	2	
	自設裝卸車位(B1F)	1	
機車	臨停機車位(1F)	6	162
	一般(B1F)	149	
	公共機車位(B1F)	5	
	無障礙機車位(B1F)	2	
法定裝卸位	法定大貨車裝卸位(1F)	5	5



地下一層平面圖  
(SCALE : A3=1/400 )

- -> 汽車動線
- 安全警示設施(警示燈)
- 汽車停放區
- > 機車動線
- 無障礙汽/機車位
- 機車停放區
- 大樓電梯
- 自設裝卸車位
- 公共停車位
- 大樓樓梯
- 預留充電車位
- 地面臨停機車位



二、地下二層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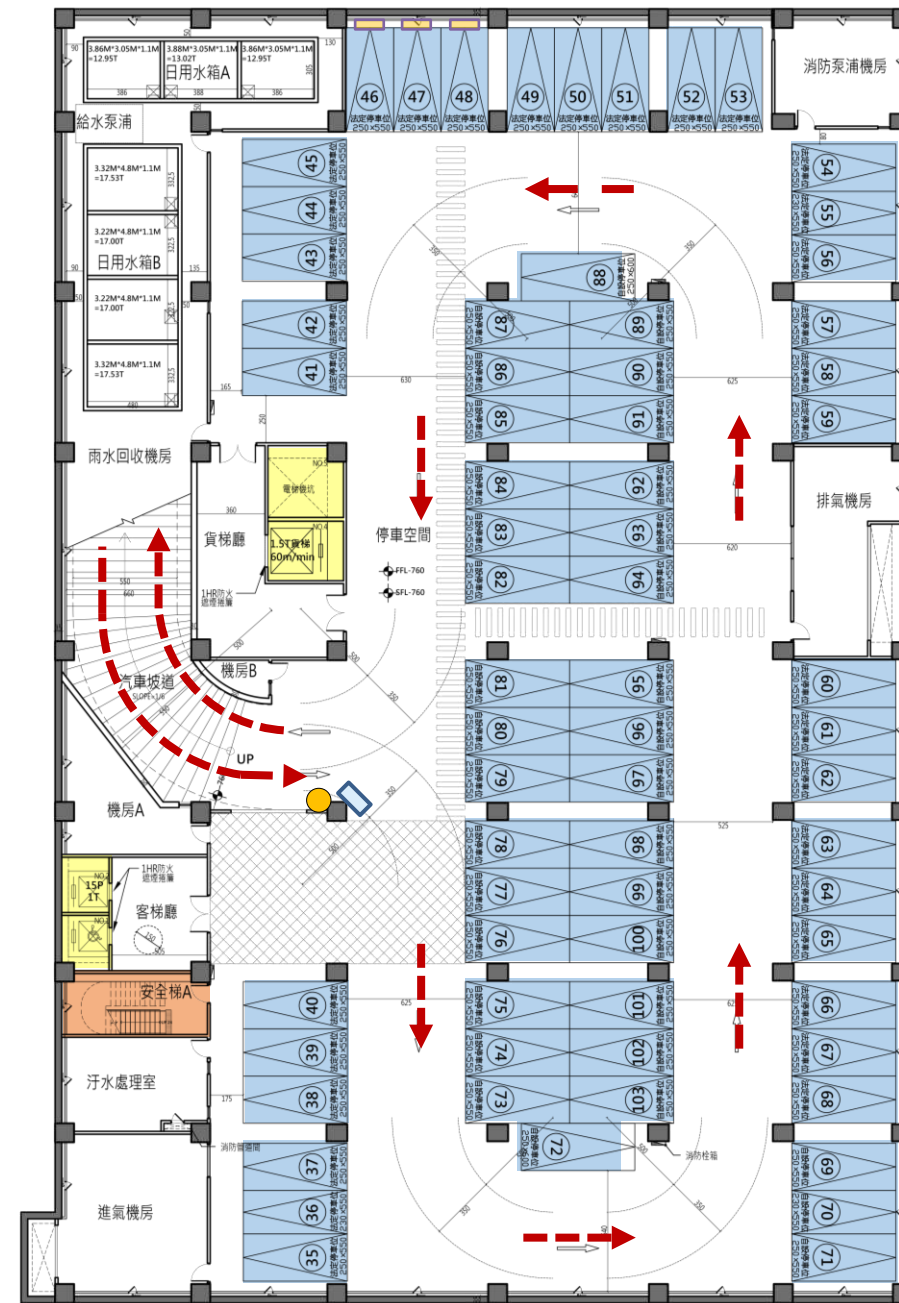


圖12-8地下二層平面圖  
(SCALE: A3=1/400)

- -> 汽車動線
- -> 機車動線
- 安全警示設施(警示燈)
- 大樓電梯
- 大樓樓梯
- 反射鏡
- 無障礙汽/機車位
- 自設裝卸車位
- 汽車停放區
- 機車停放區
- 公共停車位
- 預留充電車位
- 地面臨停機車位



實設車位數量計算			
車種		數量	合計
汽車	一般(B1F)	32	111
	一般(B2F)	69	
	公共汽車位(B1F)	5	
	無障礙汽車位(B1F)	2	
	自設裝卸車位(1F)	2	
	自設裝卸車位(B1F)	1	
機車	臨停機車位(1F)	6	162
	一般(B1F)	149	
	公共機車位(B1F)	5	
	無障礙機車位(B1F)	2	
法定裝卸位	法定大貨車裝卸位(1F)	5	5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本案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行動不便者廁所，提供有需要的員工及訪客使用，設置室外及室內無障礙通路，人行道之車道破口與公有人行道鄰接處皆採無高差順平設計，以利行動不便者移動。

- 無障礙動線
- 無障礙樓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汽車位
- 無障礙機車位
- 人行道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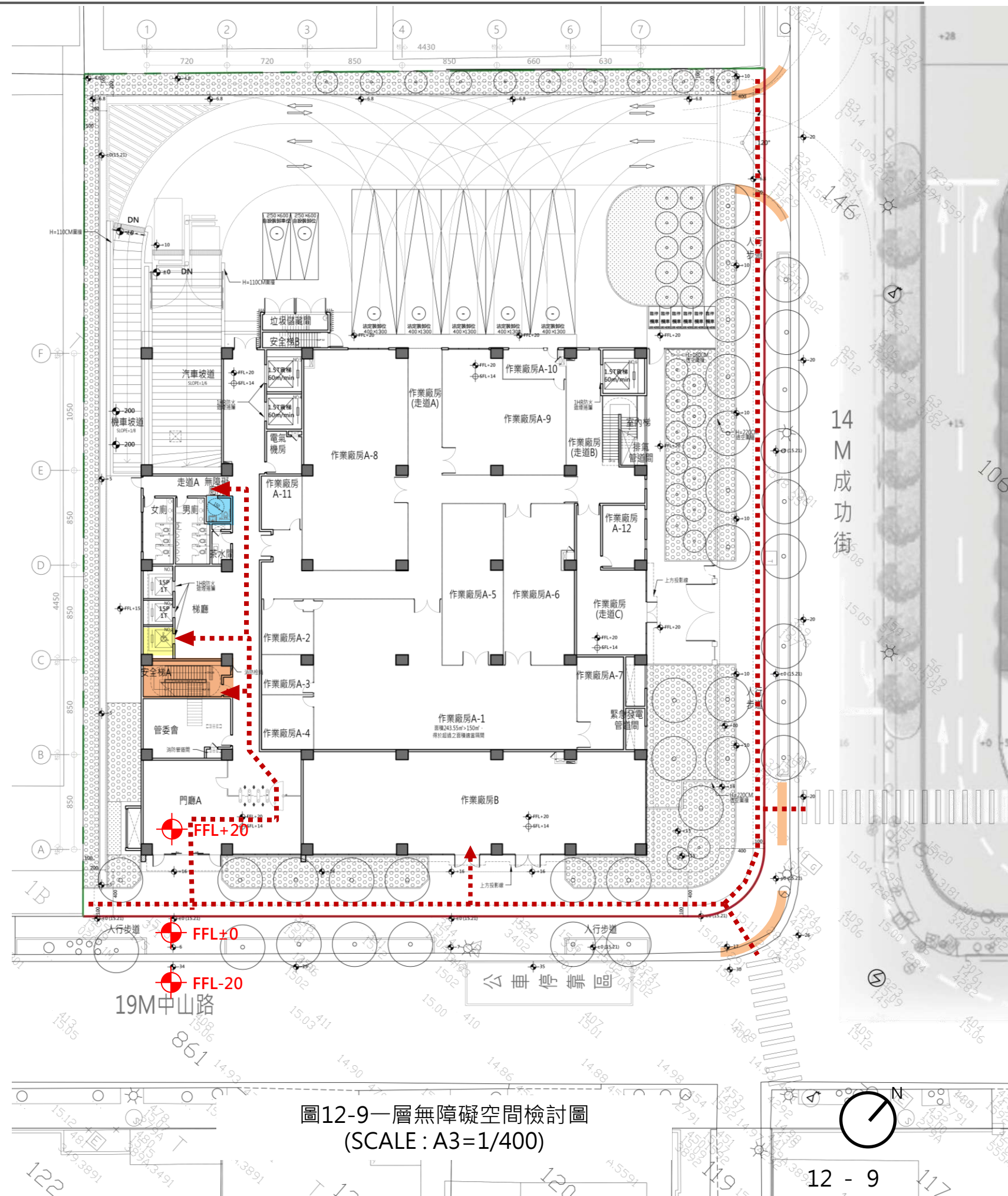


圖12-9一層無障礙空間檢討圖  
(SCALE: A3=1/400)

無障礙車位皆鄰近垂直動線設置，平面規劃避免死角，規劃指標系統，以利使用者容易辨識及確認各個設施。

- ⋯ 無障礙動線
- ▶ 無障礙出入口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樓梯
- 無障礙汽車位
- 無障礙機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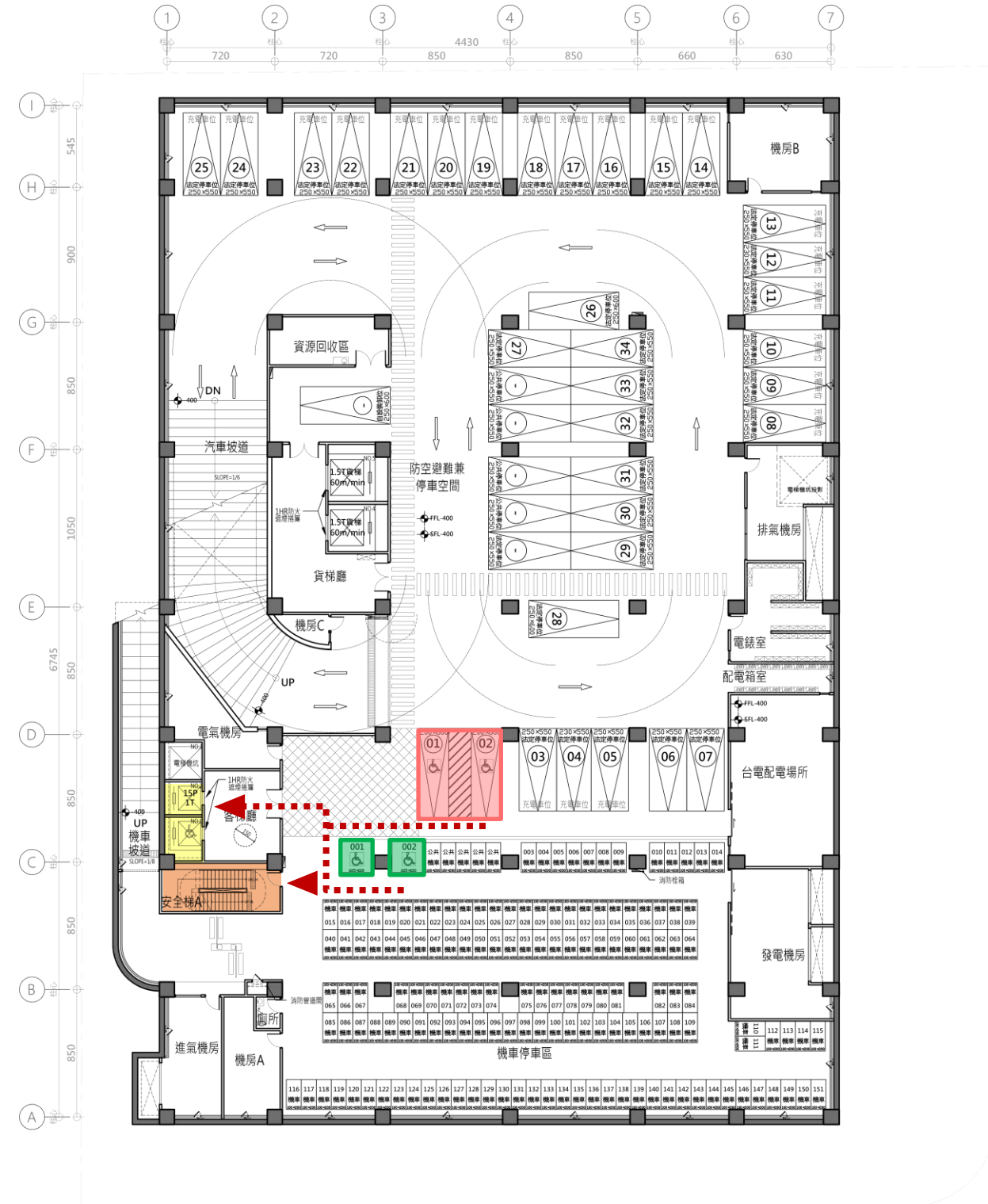


圖12-10地下一層無障礙空間檢討圖  
(SCALE : A3=1/4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起造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怡岑 電話：((02)2880-1122)

設計人：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聯絡人：林伯宥 電話：((02)2321-2686#121)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 等1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樓高：地下二層地上十層樓； 用途：工廠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b>一、救災動線</b> (倘屬未開闢道路，需於領取使照前，將該計畫道路開闢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b>二、救災活動空間</b>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至少應保持4.1公尺以上之淨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11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b>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b>		
(一)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栽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三)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50噸，故應能承受75噸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草皮；若含水溝蓋，應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5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b>四、本案共計檢討圖說 10 頁，設計人須將完整的檢討圖說放入相關報告書內，始得有效。</b>		

承辦人：科員簡德欽

單位主管：專員周祐陞

(民)消搶救02-(民)表一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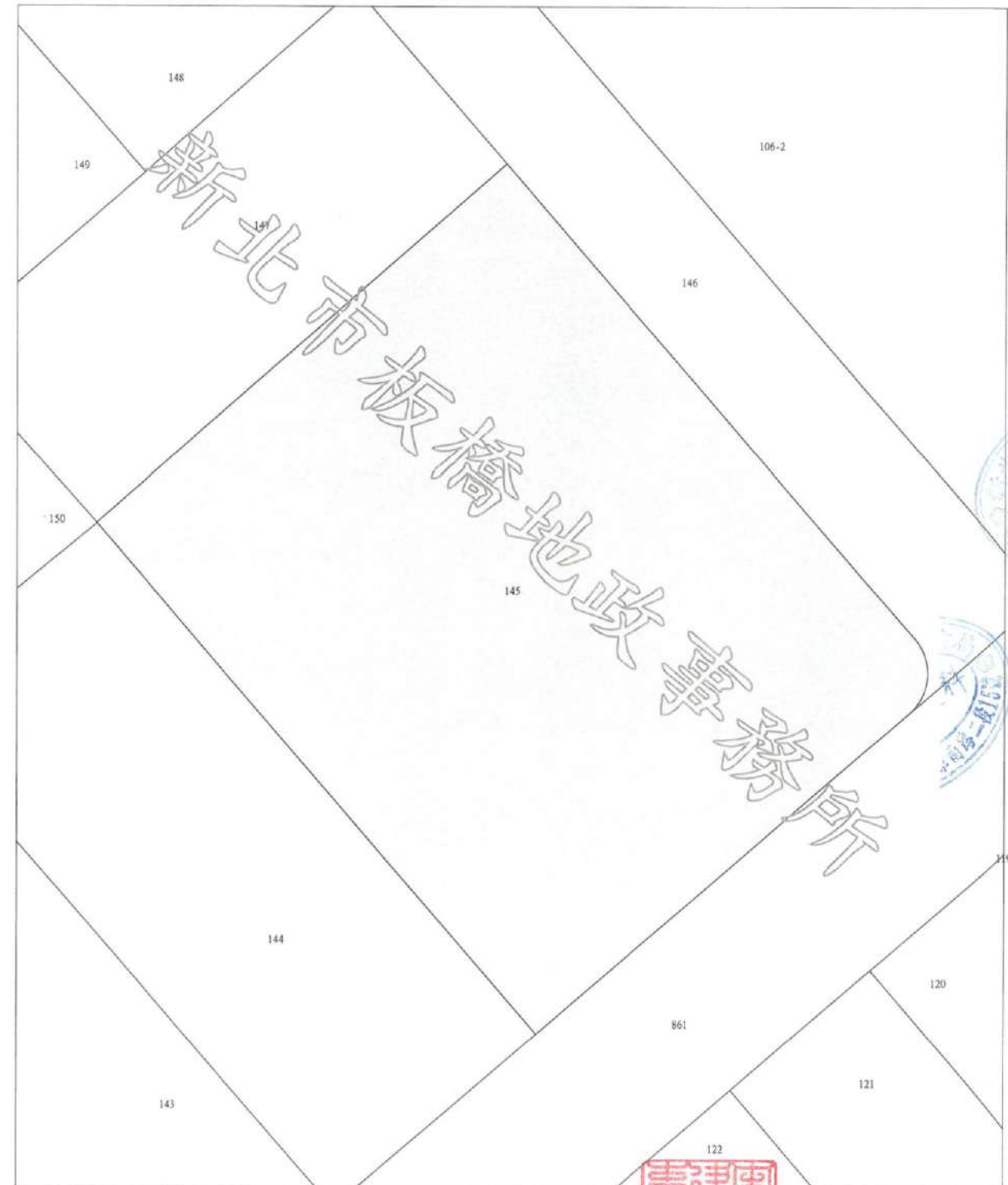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板地電謄字第137234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6日17時3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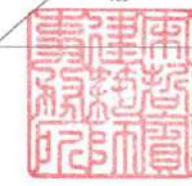
主任：邱君萍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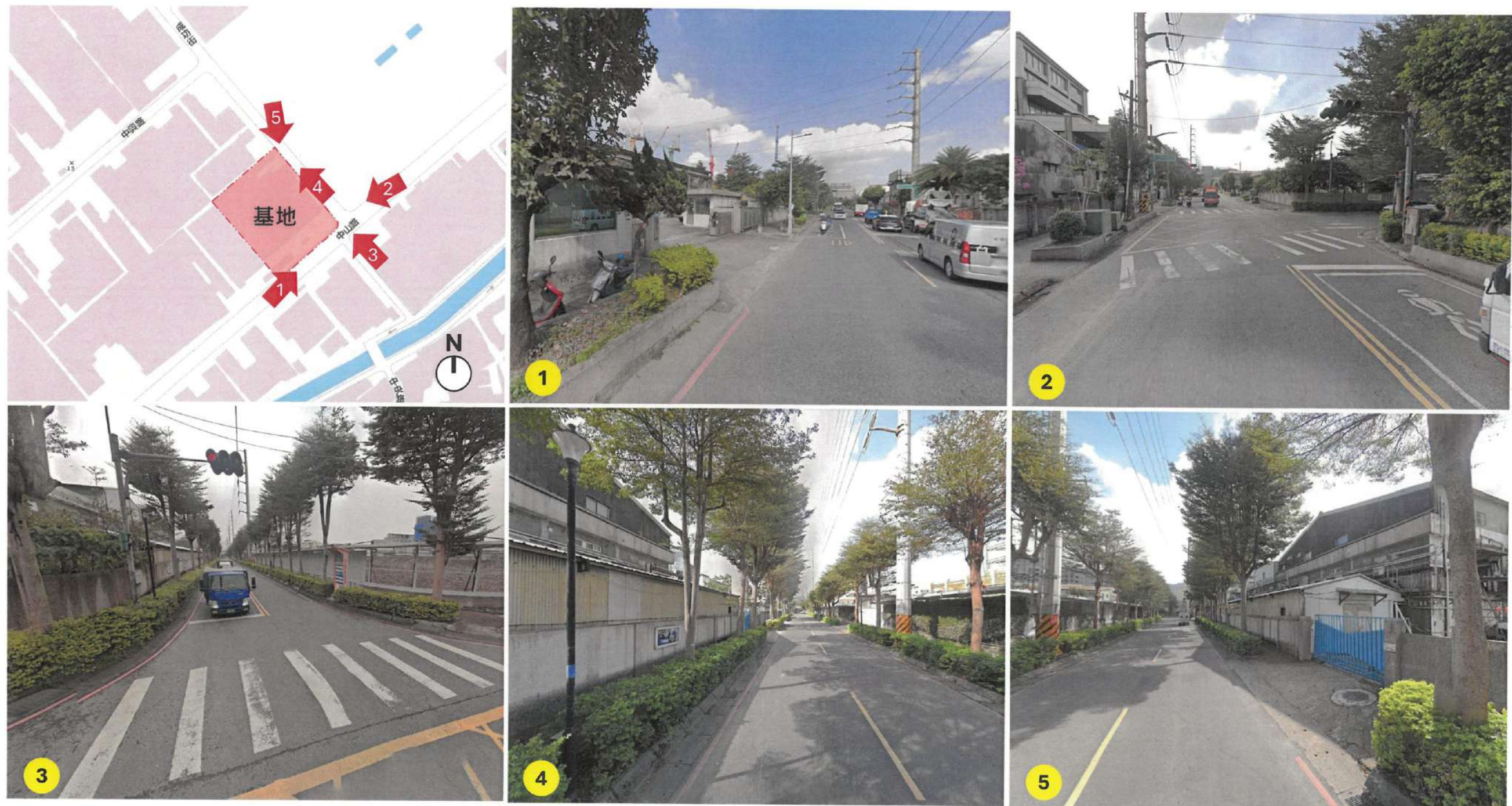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HVXJCBH2TXT，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2

圖12-11防災計畫(一)

### 基地周邊照片



3

圖12-12防災計畫(二)

行政指導規定	本案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	審查結果	本案檢討
<b>一、救災動線</b>				
(二) 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本案皆保持淨寬 $4m \geq 4m$ ，無頂蓋淨高 $> 4.5m$ ，經檢討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第106條規定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本案為10層樓建築物，依規定免設置緊急用升降機。
<b>二、救災活動空間</b>				
(二) 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11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基地東南側面臨19m中山路，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道路11公尺以內，經檢討符合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規定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本案為10層樓建築物，於2樓以上之外牆每10公尺以內設有窗戶之開口，並設於面臨19m中山路之立面。
<b>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b>				
(一) 長寬尺寸：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	本案為10層樓建築物，設置寬8公尺、長20公尺之救災空間。			
(二)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設置寬8公尺、長20公尺之救災空間保持平坦，無妨礙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經檢討符合規定。			
(三)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	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皆為硬鋪面，並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			
(四)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雲梯消防車操作位置均為平地。			
(五)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本案設置操作救災空間距離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小於11公尺，經檢討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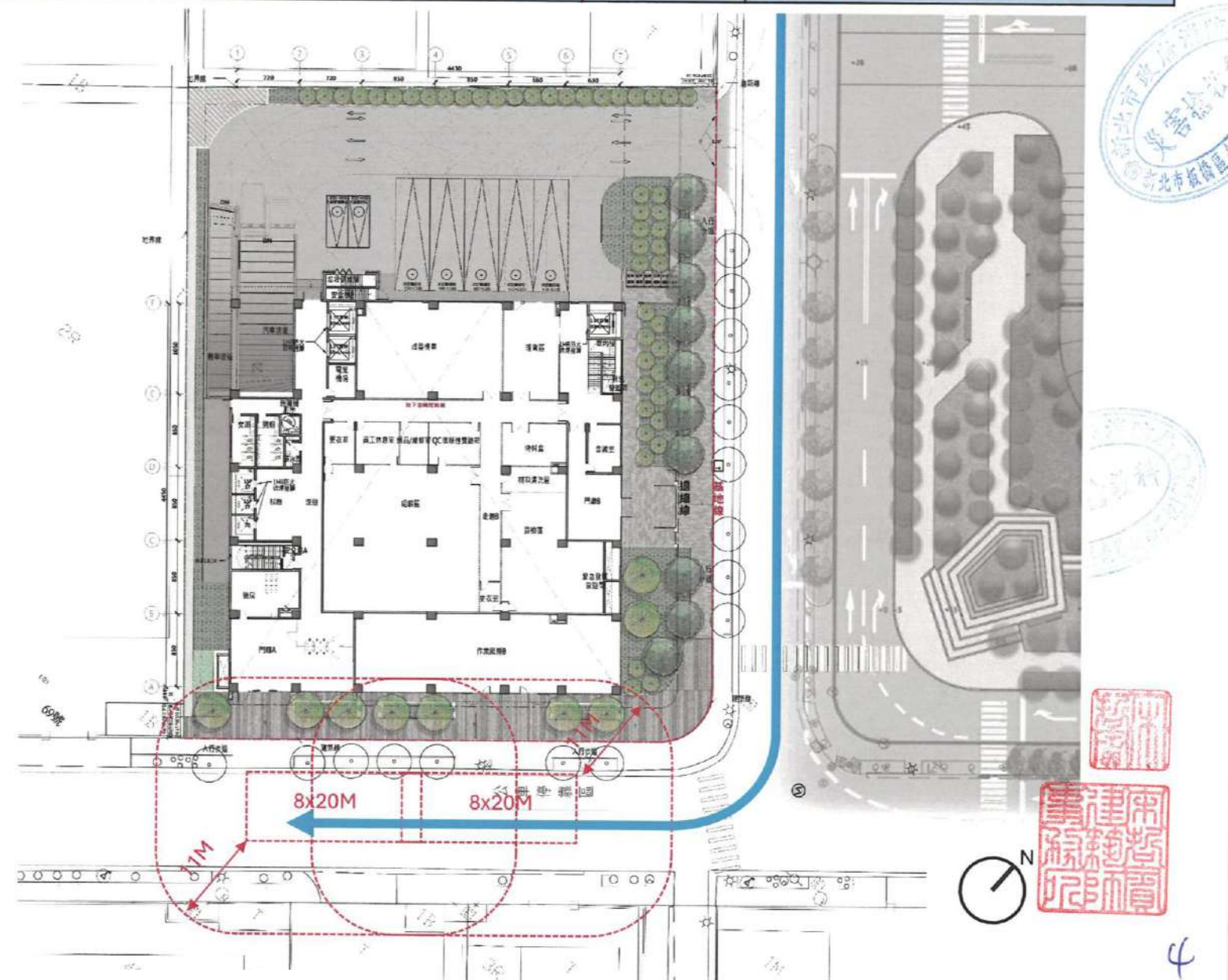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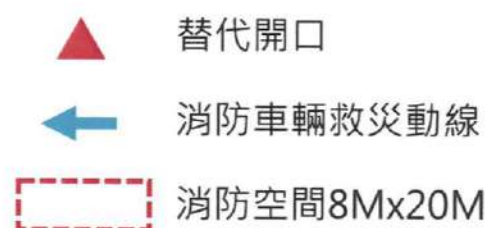


圖12-13防災計畫(三)